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栾华

本人作为昊华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栾华，男，汉族，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省海龙县牛心顶公社马场大队插队知青、民兵连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第四生产队长；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曾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投资、金融、财务顾问；云南富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客座教授；海南海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常务副总裁；北京锐和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

程学院教授；北京福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2月24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56项议案；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天圆全关于年审事项的汇报2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了6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通过5项议案。

在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任职和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出席次数
股东会	4	3
董事会	6	6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参与

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执行情况和公司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汇报，本人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谨慎细致、合规处理、尽职尽责，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会、3次业绩说明会、关注E互动答复、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对重要事项独立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情况。

2025年8月，本人先后赴公司所属企业东铜铁路、鑫达商贸开展现场调研，期间现场调研东铜铁路线路运维与日常通行保障情况，并详细听取东铜铁路、鑫达商贸关于当前经营成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行业前景分析。通过此次调研增强了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和掌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多科学决策意见。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

主动配合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核，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 **(二) 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4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天圆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签字会计师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且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人同意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发放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定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被收购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协作的力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栾华

2026年4月21日